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沟通协调重点关注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6 年 4 月 22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专项讨论，督促毕马威华振确保审计质量，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202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

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